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亮錚

電話：(04)2222891111*26634

電子信箱：li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20143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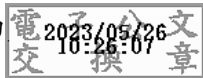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20143798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20143798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_1120143798_ATTACH3.pdf、
387330000E_112014379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
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1230122822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2年5月23日文綜字第112301316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5/26



041120044257 有附件